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刑法的目的在教育守法 悟 道法師主講 (第二五一集) 2024/5/10 華藏淨宗 學會 檔名:WD20-060-025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一、「賞罰」。

【二五一、汝作士,明于五刑,以弼五教,期于予治。刑期于 無刑,民協于中,時乃功,懋哉!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、《尚書》。

『汝』:這個地方指皋陶,中國法典的創始人,就是法律、法典的創始人,是舜的臣子,舜的大臣,掌管刑獄,現在講司法這方面的事情。『士』是古代指掌管刑獄的官員。『明』是昭示、彰顯的意思。『五刑』是五種輕重不同的刑罰。『弼』是糾正,輔助的意思。『五教』就是五種倫常的教育,我們講五倫、五常的教育,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叫五教,這是教育的根本,教五倫五常。『期』是希望、盼望的意思。『予』:這個字我們一般講我,或者「余」,指我的意思。這個地方指舜帝,舜帝指他自己。『刑期于無刑』就是刑法的目的,在於教育人民遵守法律,從而達到不用刑罰的境界。這個等於是備用,大家都能夠守法,法律就是備而不用,這個是主要的目標。『協』是和合。『乃』就是你、你的,這個地方指咎繇。『懋』:這個字是指美好、盛大的意思。

這一條講到「賞罰」,古今中外每一個國家都有制定法律,法 律就是賞罰,賞善罰惡。「咎繇」,舜帝叫著咎繇,「你作為執掌 刑獄之官」,就是管理司法案件的官員,彰顯五大類的刑罰,這個 是用來補助五倫五常的教育,就是「用以輔助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 弟恭、子孝等五種倫常教育」,刑罰是補助這五種倫常的教育,主 要是在教育。「幫助我,使天下得到妥善的治理。刑法的目的,在於教育人遵守法律,從而達到不用刑罰的境地」,大家都守法,法律就備而不用,就用不到了。「百姓的心中一片和合,不再有人觸犯國家的法令。這些都是你的功勞,令人讚歎啊!」定這個法律主要的目的就是在這個地方,不是為了要去懲罰人民而定的,而是為了讓國家人民能夠知法守法,不犯法,這個是主要的目的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